

# 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 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》，推动和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加强科学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，激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、高效益、高水平地管理好、服务好工程建设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是市建筑业的综合荣誉奖。由蚌埠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评选。申报者经评审通过后报市住建局备案，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和奖牌，优先推荐入册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名录。

第三条 会员单位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、支持协会工作。

第四条 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一次。凡在蚌埠市及三县工商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，并为蚌埠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，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的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两个维护，锐意进取、遵章守法、依法经营，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严格执行行业自律公约。

2、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市建筑行业的先进水平。

3、建立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无违法行为和严重不良记录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同时，应具备以下任意两项条件及以上：

(1) 年度竣工的工程合格率 100%，有一项及以上工程获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。

(2) 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有一项及以上工程获市级或以上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。

(3) 年度内企业取得过县、区级或以上主管部门、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其它行业荣誉两项或以上的。

(4) 申报企业积极申报年度内安徽省住建厅“四个工地”，其中一项及以上的获得省住建厅发文通报的。

(5) 企业党组织定期开展活动，且年度内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的。

(6) 企业经营制度创新且获得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称号或企业完成上市挂牌，或企业获得“高新技术企业”称号的。

4、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，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，企业凝聚力强，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评定的守合同、重信誉称号。

5、一票否决项：

(1) 被列入蚌埠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的；

(2) 在评优申报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;

(3) 因“欠薪”问题引发上访,且经核实“欠薪”问题属实的;

(4) 其他失信行为、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,经核查属实的。

6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提交申报后,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赋分,结合本年度评定名额由高分依次确定最终获评企业。

第六条 蚌埠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应具备第1至5项基本条件,并具备第6至8项条件之一: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,年度担任名实相符的项目经理,近三年曾担任过一个(含)达二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规模以上工程的项目经理并竣工。(业绩要求提供施工许可证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)。

2、取得一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,并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。

3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,在建工程无质量事故,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100%。

4、施工现场管理好,实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年度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5、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诚实守信,无不良记录。

6、评选年度有一项工程获市级及以上“优质工程奖”

或市级及以上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、建设工程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其它行业荣誉。

7、守合同、重信誉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，积极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表彰。

8、评选年度内获得市级以上工法、国家专利、主编或参编的行业标准的。

9、积极参加协会住宅工程“分户验收”专家活动、以及协会组织的行业专家公益活动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。

10、除大型工程外，同一工程原则上推荐一名项目经理参评。

第七条 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名额根据会员单位比例确定。申报人所提供的代表工程等资料，在上一年度评选时已使用过，不得再次重复申报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评审程序**

第八条 申报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（一式一份，单独装订）

2、申报资料封面及目录；

3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4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5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复印件；

6、企业年度统计报表、申报年度统计局系统上报产值

系统截图及年度税务系统完税证明；

7、企业年度获市级及以上“优质工程奖”、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文件、证书的扫描件、“四个工地”的获评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建设工程类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文件、荣誉证书；

8、企业年度在诚信、党建活动、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荣誉等方面的荣誉证书、文件的扫描件；

9、须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扫描件。

第九条 申报蚌埠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蚌埠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（一式一份，单独装订）；

2、申报资料封面及目录；

3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4、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；

5、年度负责施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、工程承包合同书、聘任为该工程项目经理的文件（聘书）复印件；

6、近三年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工程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扫描件、年度内获得市级及以上“优质工程奖”和“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证书、文件扫描件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颁发的其它行业荣誉的扫描件；（已参评并获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

7、《申报表》中所填报代表工程项目全景照片 1 张，局

部照片 4 张并附简要说明。

第十条 申报资料应当内容完整，真实可靠，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扫描件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为：企业自愿申报——市建协初审——专家评审——评审结果公示——报市住建局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**

第十二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对评选为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者发文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，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第十三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向上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，原则上从近期获奖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中优选。

第十四条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称号的，经查实后取消其称号，收回证书和奖牌，并挂网公示，三年内取消参选资格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蚌埠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。原《蚌埠市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》(建协字〔2021〕23 号)同时废止。